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33号

关于下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 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资金的通知

第七师卫生健康委综合科、第七师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指导中心：

根据兵团财政局《关于下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2024年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4〕73号）和师市发改委《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2024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师市发改发〔2024〕147号），现下达第七师

卫生健康委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800 万元，专项用于第七师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第七师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指导中心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200 万元，专项用于第七师社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此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001-儿童福利”。

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规范基本建设核算及决算管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抄送：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 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七师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兵财建〔2024〕73号文件及师市发改发〔2024〕147号文件实施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新建一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及其配套设施,新增托位数150个,绿地面积1348平方米,硬化及道路面积1200平方米。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改善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托育有效供给,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项目总建筑面积		≥3000平方米
			总托位数		≥150个
			绿地面积		≥1348平方米
			硬化及道路面积		≥1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5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1200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工程建筑费用		≤1026万元
			建设项目其他费用		≤120万元
			建设项目预备费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第七师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兵财建〔2024〕73号文件及师市发改发〔2024〕147号文件实施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新建天北新区托育服务楼一栋,总建筑面积为2000平方米,室外给水及排水长度900米,室外供暖及电气长度500米,绿地总面积1000平方米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改善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推动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增强兜底保障能力,提升托育服务水平;在做好“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增加普惠托育有效供给,不断发展和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个
			新建托育服务楼个数	≥1栋
			总建筑面积	≥2000平方米
			室外给水及排水长度	≥900米
			室外供暖及电气长度	≥500米
			绿地总面积	≥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新建设施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100%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90%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4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800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65%
			工程建设费用	≤715.59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4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条件	不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家长满意度	≥95%